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

相　對　人　邱逢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0,000 元後，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69295 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依本院中壢簡易庭109 年度壢簡字第405 號判決主文第1 、3 項之執行名義，於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86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訴請聲請人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中壢簡易庭以109 年度壢簡字第405 號（下稱原審判決）及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265 號判決（下稱二審判決）確定在案，惟聲請人於上開案件判決後，已與除相對人外之其他共有人簽立土地租賃契約，相對人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69295 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之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8 月12日持原審判決及二審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則以判決後業已與其他共有人簽立租賃契約書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本院以110 年度訴字第1861號受理（下稱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卷宗查閱無訛，故審酌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開規定，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依原審判決判決主文第1 、3 項命聲請人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之執行名義，堪認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原審判決主文第1 、3 項以外之部分，未據聲請人提出任何停止執行之理由，應予駁回。

（二）再者，就本院准許停止執行之部分，依系爭執行事件卷附相對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記載，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係請求聲請人應將地上物拆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相對人及全體共有人，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本案訴訟終結時止，相對人未能處分及利用該土地獲取價金之利息損失，而依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應返還土地共計516 平方公尺，而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2,300 元，是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應返還之土地價值為1,186,800 元（計算式：516 × 2300＝1,186,800 ）。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另案核定為55,338元，有該裁定書1 份附卷可參，應行小額訴訟程序，為得上訴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二審終結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為4 個月、第二審為2 年，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期

間約為2年4月。依法定利率5%之利息計算損害，相對人在此期間內，不能利用或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受之損害為138,460元（計算式：1,186,800元x 5%× 28/12 ＝138,460元）；再考量本案訴訟可能因分案、送達、移審或其他原因致程序延滯，使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認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14萬元為適當。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志成